

◎ 案例分享 ◎

產後半年輪值夜班之護理人員

林女士任職於某醫院外科病房，產後半年返回職場工作，因其工作需輪值夜班，故醫院先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其健康狀況，經且因其嬰兒由家中長輩照顧，未有於夜間親自照顧嬰兒及哺乳（包括哺餵牛乳）之需求，醫師評估夜間工作不影響其健康狀況）故雇主依其意願安排輪值夜班之工作。



工作場所
母性健康保護
技術指引(第三版)



若有「母性健康保護」
相關疑慮，可向我們諮詢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請撥打

0800-068-580

您要幫 - 我幫您



<https://www.coapre.org.tw/>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北區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 02-2299-0501

📍 中區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 04-2350-1501

📍 南區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 06-213-5101

📍 東區 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 03-856-5501

女性勞工 母性健康保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為什麼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工作環境中可能會有影響生育、胚胎發育的物質，為確保胎(嬰)兒及懷孕中或產後恢復期勞工的健康，因而需要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勞工和雇主要做什麼？

◎勞工：於確定懷孕後或生產後返回職場工作應告知雇主，並配合事業單位之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

- * 評估作業環境之危害並告知勞工。
- * 安排醫護人員與懷孕中或產後1年之女性勞工面談，並提供健康指導。
- *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及災害預防。
- * 工作適當安排。

母性健康保護對象及範圍

◎懷孕中或產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

- * 從事職安法第30條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如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 工作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 易致健康危害之工作，如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及夜班等。

◎育齡期間（有生育能力）女性勞工

- * 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工作。

相關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

◎勞動基準法第49條

◎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相關資源或資訊

雇主未依規定辦理母性健康保護，可向工作地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請洽事業單位人資人員，如有爭議請洽各地方主管機關。



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常見問答



懷孕及產後相關請假函釋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及薪資補助等友善生養措施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